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双文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816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597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1132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4011321200-1.PDF)

主旨：鑒於近期全國各地將辦理「媽祖繞境」宗教活動，期間涉
及大量食品供應，為確保飲食衛生與安全，請轉知轄內宗
教團體，謹守預防食品中毒五要二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3月28日FDA食字第11413008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，食品供應單位應確保食材及餐點衛生安全無虞，縱為無償供應，亦應遵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（GHP）準則，以預防食品中毒。
- 三、供應餐飲者應遵循以下原則：
 - (一) 食材應為合法來源，不得使用過期、變質食品或不明動植物。
 - (二) 烹調環境應保持清潔，工作人員應落實個人衛生（如佩戴手套、口罩、勤洗手等）。
 - (三) 餐點應澈底加熱，活動期間避免提供生食或生熟食混合餐點，並確保適當保存溫度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

(四) 供應飲品應使用煮沸或符合衛生標準之飲用水。

四、請惠予協助提醒活動參與者：

(一) 用餐前及如廁後應盡量澈底洗淨雙手。

(二) 應先觀察餐食有無異味、酸化、黏液或腐敗等變質情事，勿勉強食用。

(三) 如有腸胃道或呼吸道等不適症狀，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，避免群聚擴散。

(四) 如有發生食安疑慮事件，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防事件擴散。

五、請貴府於宗教團體辦理繞境活動期間加強宣導，並適時提供衛生教育資源，以提升參與者食安知能，虔心祈福之餘，共同守護民眾飲食安全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